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超声骨密度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徐州品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动态血压监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5人，营业收入为199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70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3. （标的名称：多导睡眠呼吸初筛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6人，营业收入为843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48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4. （标的名称：健康管理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0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5. （标的名称：经颅磁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